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拍字第108號

聲　請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增昌
代　理　人　簡正杉
相　對　人　萬寶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惠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萬寶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 條定有明文；又上開規定，依同法第881 條之17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而聲請拍賣抵押物係屬非訟事件，如法院就形式上審查，抵押權已依法登記，其登記之清償期並已屆至而未受清償，固應為許可拍賣抵押物之裁定；惟抵押權倘係以不確定事實之發生為債務之清償期者，如債務人或抵押人否認清償期已屆至，而從抵押權人提出之文件為形式上之審查，又不能明瞭清償期已否屆至，法院自無從准許拍賣抵押物，應由抵押權人提起訴訟，以求解決（最高法院89年度台抗字第212 號裁定參照）。次按非訟事件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非訟事件法第30條之1 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萬寶祿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先後於民國100 年1 月13日、104 年11月20日以其名○○○鄉○○段11建號、同段127 建號兩筆不動產（建物門牌號碼均為神農路17號）作為其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設定新臺幣（下同）54,000,000元、8,400,000 元之最高限額抵押

權（下稱系爭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期日分別為130 年1月10日、134 年11月1 日，係爭抵押權所擔保債權種類及範圍均為擔保債務人對抵押權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貼現、買入光票、墊款、承兌、委任保證、開發信用狀、進出口押匯、票據、保證、信用卡契約、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等。清償日期亦都載明依照各個債權契約約定之清償日期，並分別經登記在案。

三、又相對人於民國104 年11月16日邀同第三人林淑惠、張笑寧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聲請借款並分別簽訂授信約定書及連帶保證書，嗣經聲請人核准借款額度7,000,000 元，暨於104 年11月23日，相對人憑授信額度動用申請書聲請壹次動用額度7,000,000 元，約定上開借款期間為104 年11月23日至109 年11月23日止，清償方式為分期按月清償本息，且有違約金、加速條款之約定。其後又於105 年12月27日，再邀同第三人林淑惠、張笑寧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聲請借款亦分別簽訂授信約定書及連帶保證書，嗣經聲請人核准借款額度9,000,000 元，其後相對人於107 年1 月3 日憑授信額度動用申請書聲請壹次動用額度9,000,000 元，約定上開借款期間為107 年1 月3 日至107 年7 月3 日止，借款期間6 個月，分期按月繳息，屆期本金一次清償，亦有違約金、加速條款之約定，該筆債權經雙方於107 年8 月6 日簽訂借款延展清償期約定書，約定借款自107 年7 月3 日至110 年7 月3 日延展3 年（每月一期，共36期），還款方式第1-12期（即107 年7 月3 日至108 年7 月3 日），每期償還本金50仟元，每期按借款餘額計收利息，第13期起每期償還本金150 仟元，每期按借款餘額計收利息，最後一期按實際未還餘額及應繳利息一併清償。詎上開兩筆借款債務，相對人分別自108 年1 月23日、108 年2 月3 日起即未再依約定按期繳款，經催告亦均未再清償，尚欠11,323,421元本金及利息，依約

視為全部到期，為此聲請本件拍賣抵押物事件，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他項權利證明書、其他約定事項、授信約定書、連帶保證書、授信額度動用申請書、借款延展清償期約定書、貸放主檔資料查詢、催告函、中華郵政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等件為證。

三、本件聲請人所陳之事實即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借款債權，固因相對人未如期償還本息，依簽訂之授信約定書第10條第1、2項約定，經催告後仍未受清償，前揭兩筆借款本已視為全部到期。惟相對人陳稱已於108年5月17日與相對人就前揭2筆借款分別達成協議並簽訂授信條件變更約定書各一紙，僅繳息暫不還本，目前正常繳付利息乙節，業據相對人提出簽署之授信條件變更約定書影本，繳納利息匯款單三紙、臺灣新光商業銀行出具之利息收據一紙為憑，而本件聲請人亦未否認該授信條件變更約定書之真正。再者，依兩造間就上開7,000,000元借款簽訂之授信條件變更約定書第五條約定：「自108年1月23日起至109年1月23日止為寬限期，按月繳息不攤還本金」、「自109年1月23日起至到期日止，以每月為一期，按期平均攤還本息」；另就上開9,000,000元借款簽訂之授信條件變更約定書第五條約定：「自108年2月3日起至109年2月3日止為寬限期，按月繳息不攤還本金」、「自109年2月3日起至到期日止，以每月為一期，按期繳息後固定攤還本金50,000元」。據此堪認雙方已就前揭2筆借款債務達成還款條件變更及展延清償之合意。是以，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2筆借款債權，本已原借款契約加速條款約定均全部視為到期，然關係人與相對人已於借款債務清償期屆至後，合意變更前所為清償期之約定，且相對人目前均有依變更後還款條件按期繳息而無拖延乙事，並未加以爭執，亦經本院查明聲請人提出之動用/繳款記錄查詢單，該查詢單顯示相對人就上開9,000,000元借款自兩造於108年5月17日簽訂之授信條件變更約定書起至108年9月止均有按期繳息，貸放狀態亦顯示正常。其後經本院108年

10月16日裁定通知聲請人於收受裁定之日起五日內，補正陳明相對人就系爭抵押權擔保之7,000,000 元、9,000,000 元借款債務，經兩造簽訂授信條件變更約定書後，究有何屆期未受清償之情事，上開裁定亦已於108 年10月17日送達聲請人，有裁定及送達回執各一紙附卷可稽，然迄今聲請人均未再補正系爭抵押權擔保之債權有何已屆清償期未獲清償之情事，故聲請人逕以相對人未依原借款契約書為清償為由，主張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借款債權已全部視為全部到期云云，自不足取。綜上所陳，本件系爭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其清償期業經合意變更延展而現尚未屆至，本件聲請人之聲請與得聲請拍賣抵押權之要件尚有未合，聲請應予裁定駁回。

四、依首揭規定及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 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

司法事務官　湯明錦